

# 美育示范校，“示范”在哪里？

■段鹏（首都师范大学美术学院副教授）

近日，教育部办公厅正式印发《关于开展全国示范性特色学校创建的通知》（教体艺厅函〔2025〕37号），在体育健康类、美育类、国防教育类、依法治校类、语言文字推广应用类等五大类创建项目中，美育类以基础覆盖与高尖引领并重的布局，尤为引人注目。据悉，将在两年内，建设约5000个美育类学校，200个美育类基地。

这一举措也预示着学校美育工作将从“软任务”走向“硬标准”，从“活动化”走向“课程化”，从“单一性”走向“体系化”的深刻变革。

其中，5000个美育类学校作为美育普及与提升的基础力量，其创建标准具体而清晰。

在规模与分类上，美术书法类艺术团（含绘画、书法、篆刻、设计和手工艺制作等）团员不少于30人；影视类艺术团（含摄影、影视动画和数字媒体艺术等）团员不少于20人。这确保了艺术团具备基本的活动体量和专业区分度。示范性学生艺术团建设指标明确要求将艺术团课程纳入学校美育课程体系，实现了美育活动从课外“兴趣选项”到课内“必修内容”的关键转变，为美育的常态化和规范化教学提供了制度保障。同时，强调以经典作品传承文化，帮助学生掌握至少1项艺术特长，运用数字技术赋能教学，每年举办2场次校内展演。这些要求构成了“教学—实践—展示—评价”的闭环，让美育成果可感、可见、可评估。

与面向基础教育阶段的5000所示范校相呼应，200个美育类基地则聚焦高校，承担起文化传承创新的更高使命。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艺术传承基地建设围绕教育教学、实践活动、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四个维度展开。建设指标强调，全过程提升学生文化理解力、艺术表现力与创新意识。建设跨学科美育课程，挖掘各学科美育资源，探索教学新范式。加强科技赋能，推动数字技术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深度融合。同时，鼓励高校打破围墙，探索跨部门协同、校地合作和高校间共建共享机制。这不仅提升了资源整合效率，更将传统文化艺术的传承置于更广阔的区域发展和国际交流视野中，服务于文化强国的战略目标。

政策的生命力在于落实。本期邀请首都师范大学美术学院副教授段鹏，浙江师范大学教授、义务教育阶段教材审核委员会专家朱敬东就如何让“示范校”不止于仅是“挂牌、贴签”、其示范性体现在何等议题展开讨论。



宁波市爱菊艺术学校学生在社团课上创作作品《剪花娘子——库淑兰剪纸艺术立体再现》，该校“艺美课程”涵盖舞蹈、声乐、表演、器乐、美术、书画六大专业15门艺术课，并程纳入常规课表，每周2次，每次2课时。



近日，教育部办公厅启动全国示范性特色学校创建工作，计划培育5000所美育类示范校、200个美育基地。这是教育部“浸润行动”发布以来的又一重磅政策文件，夯实了学校美育在基础教育中的重要地位，为其发展注入强劲动力——这着实让不少学校“育人人”欢欣鼓舞。然而，在提振精神的同时，我们还需冷静思考，如何让“示范校”不止于仅是“挂牌、贴签”？其示范性体现在何？如何发挥其真正作用？接下来，我们择若干要点进行表述：

**第一，示范于观念引领，坚持素养导向。**长期以来，“将美育窄化为艺术教育，又将艺术教育等同于专门性美术、音乐等学科的技能训练”这样一种观念非常普遍。固然，美育离不开具体的艺术实践活动，但如果固守传统“双基”本位，只将美育等同于专业化基础知识、技能的接受及训练过程，这无疑是对美育的表浅化理解。想必，此次国家推行美育示范校（基地），亦是要求在此方面做出方向引领——学校美育需要成为“立德树人”的重要载体，可以为学生艺术核心素养的养成提供助力。恰如《义务教育艺术课程标准（2022年版）》所指出的，“艺术教育是美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核心在于弘扬真善美，塑造美好心灵”。于学生个体而言，其有助于帮助学生获得心灵的滋养，丰富艺术体验、培植审美感性、激发艺术创意；于社会和国家而言，其需要致力于文化传承、特定价值观的养成等。基于此，美育示范校（基地）需要秉持初心，“摆正”自身“位置”，在“理念、观念、目标”等方面使教育回归“育人”之本真。

**第二，示范于立体化的美育实施体系。**有了正确的价值观念，接下来对于学校管理者及教师而言，最大的挑战即是如何构建“立体化的美育实施体系”。说其“立体化”，是因为如上文所言，美育不是单纯的“写写画画、唱唱跳跳”。学校美育需要跳出具体的“操办活动”之惯常思维，需要在“上、中、下”三层分别着力——所谓“上层”，即学校需要明确以核心素养为导向的美育目标，将美育纳入学校整体办学规划，并制定常态化的实施制度（如课程设置标准、师资培养计划、评价考核机制、校内外资源的联通及互助方式等）；所谓“中层”，可以着力于构建学校美术等艺术学科的整体课程体系，此间可以积极尝试新的课程教学观念，如跨学科、项目化、五育融合等，这些都有助于上位美育观念与目标的具体落地；所谓“下层”，可推进的具体事项不少，诸如校园艺术环

境的构建、有特色的音乐美术课的教学内容和活动实施、注重过程性和形成性的多元评价方式、拓展校外资源进行馆校合作等等。综之，学校美育各方面要素、环节需要“协同运作、综合发力”，才更有助于发挥其“整体优势”。

**第三，示范于其更大层面的“辐射、引领和带动”作用。**此次教育部“美育类学校认定办法”中特别提到了对“专项艺术团”的相关事项要求（如美术书法、影视类等）。基于个人的专业理解，此要求旨在通过社团来带动美育示范校的工作推进，目的在于“形成一批示范性、引领性突出的建设成果”。但这并不意味着学校美育可以只专门于“少部分人”。毕竟在“全体美育、全员育美、全过程育人”的大情境下，学校美育不能只成为“少数人的特权”，需要确保每个学生都能平等享受美育资源。因此，笔者所言“更大层面的‘辐射、引领和带动’作用”，一方面指通过“专项艺术团”的先期培育和课程教学实践探索，进而摸索出一套经验与办法，以让学校更多的孩子参与到美育的实施活动当中；另一方面也指“可以为更多的学校提供学校美育建设工作的示范样本”，辅之以好的“帮扶机制”等，进而助力于地方教育的美育生态养成和整体提升。

**第四，示范于“美美不同”的特色化呈现。**学校美育需要有一个基本的建设标准和要求，但是学校美育如果真的“搞得不好”，最为重要的是“挖掘、呈现与展示特色”——在做到“美美与共”的同时，还能够“美美不同”。其中，如何做特色化美育呈现？以笔者自身的美术教育专业研究为例，一些基本的思路如：结合地域特色与校情、学情做特色美育课程开发，如北京的一些学校围绕“三山五园、北京中轴线、大运河”等做校本美术课程，并通过绘画、手工、民艺等方式做特色艺术工作坊的展示，还有一些学校结合AI等人工智能工具做非遗的“当代转化与创新呈现”。这些都是特别契合现今教育导向与需求的——在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同时，教育还需要与时俱进，展现新时代的风采。

美育示范校，“示范”在哪里？这一问题并不好回答，因为其理解不一，“答案”众多。上述也只是给出了一些基于个人视角的建议。后续，也相信全国5000所美育示范校的创建不是终点，而是新时代美育发展的新起点。愿据此呈现更多“美育示范”的可能性，最终让美育之光照亮每个学生的成长之路。